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 (1) 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報告
 - (5)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選舉董事
 - (7) 建議選舉監事
 - (8)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9)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透過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經線上直播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4月18日

目 錄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2023年度報告	6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6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6
5. 2023年度財務報告.....	6
6.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7
7.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9
8.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10
9.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11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1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3
12. 股東週年大會	14
13. 推薦建議	15
14. 責任聲明	15
附錄一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議案詳情	16
附錄二 說明函件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令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通過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其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2023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供地理參考
「本公司」	指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改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回購H股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執行董事：

朱保全先生(董事長)

何曙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

張旭先生

孫嘉先生

周奇先生

姚勁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陳玉宇先生

沈海鵬先生

宋雲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路63號

梅林萬科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1806-07

敬啟者：

- (1) 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報告
 - (5)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選舉董事
 - (7) 建議選舉監事
 - (8)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9)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3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5. 2023年度財務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部份。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淨利潤的55%（人民幣1,286.8百萬元）對股東進行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1,178,468,700股計算，全年利潤分配為每股人民幣1.092元（含稅）（含中期已派付股息0.315元（含稅））。本次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777元（含稅）（「**2023年末期股息**」），共人民幣915.5百萬元，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本公司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增發、回購、可轉債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份數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分配金額不變，以實施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在冊的總股數為準相應調整總分配金額。2023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6月3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於2024年5月21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就派付股息而言，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將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2023年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4年5月10日）前五個工作日（含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為釐定獲發擬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7.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佔三分之一。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鑒於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24年3月22日決議，朱保全先生、何曙華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玉宇先生、羅君美女士、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陳玉宇先生、羅君美女士、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玉宇先生、羅君美女士、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此外，董事會亦已評估陳玉宇先生、羅君美女士、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之表現及／或資格，認為彼等已及／或將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現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董事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所述，陳玉宇先生、羅君美女士、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本身之觀點、技巧及經驗，並可因應彼等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選舉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鑒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經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4年3月22日決議，向雲女士及韓慧華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同時，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鄒明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議

之日(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並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的股東代表監事將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8.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貢獻以及董事及監事為股東創造的價值、吸引並保留專業經驗豐富、享有廣泛行業信譽及國際化視野的傑出人才擔任董事及監事，經參考同等規模上市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水準後，董事會建議採納下述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方案，載列如下：

- (1) 在本公司全職工作的董事，不領取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酬金，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及其工作表現而定；非全職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每月領取的董事酬金為港幣12,500元(含稅)；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領取的董事酬金為港幣12,500元(含稅)。非全職董事中，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及周奇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出具確認函，確認其自願放棄董事薪酬；及
- (2) 在本公司全職工作的監事，不領取擔任監事職位的監事酬金，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及其工作表現而定；非全職監事每月領取的監事酬金為港幣12,500元(含稅)。非全職監事中，韓慧華女士已向本公司出具確認函，確認其自願放棄監事薪酬。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9.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核數師的報酬為人民幣580萬元（含稅）。本公司不另支付稅費、差旅費等費用。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董事會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次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總數目的20%的新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增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之20%；
- (c)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朱保全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朱保全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增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增發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81,237,429股H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發行股份的假設，根據股東將授出之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236,247,485股H股。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的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本議案已經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董事會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總數目的10%（即回購H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H股發行總股份數目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議案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並銷毀，相應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f) 本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和相關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
- (g)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朱保全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朱保全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回購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本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經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透過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經線上直播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被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2024年4月18日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議案詳情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列表

建議選舉以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或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

序號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姓名	現時於第二屆 董事會／第二屆 監事會的任職	擬於第三屆董事會／ 第三屆監事會的任職
1.	朱保全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2.	何曙華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3.	王文金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4.	張旭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5.	孫嘉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6.	周奇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7.	姚勁波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8.	陳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羅君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沈海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宋雲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向雲	監事	監事
13.	韓慧華	監事	監事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簡歷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列出上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詳情：

執行董事候選人：

朱保全先生，49歲，自2010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22年3月2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先生擁有豐富的地產與物業管理行業經驗，並致力於行業數位化變革，擁有10年以上大型企業管理經驗。自1999年4月起，朱先生先後在本公司控股股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與其附屬公司合稱「萬科集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2）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經理、客戶服務中心經理、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萬科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主任、萬科集團行政總監、南京萬科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萬科集團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朱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華東工業大學（現為上海理工大學），獲得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0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22年11月，朱先生獲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與香港大學經管學院聯合培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本公司90,626,403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67%。

何曙華先生，49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3月2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市場官、政府及企業客戶服務中心首席合夥人，分管城市空間服務和萬睿科技。

何先生擁有逾20年豐富的物業管理行業經驗。何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深圳市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物業專案管理經理、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萬科物業武漢大區總經理、萬科物業廣州大區總經理、商企事業部首席執行官等。

自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何先生亦在萬科企業物業管理部擔任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在中山萬科地產及珠海萬科地產擔任客戶總監，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工作。

何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南昌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大專學歷，於2013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專案管理碩士學位。其自2021年4月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就讀。何先生於2011年9月獲得由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物業管理師職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文金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3月2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從多方面為本公司運營提供指導。

王先生於1993年11月加入萬科企業後，歷任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其亦擔任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6）非執行董事。目前，王先生於萬科企業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萬科企業附屬公司深圳市盈達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王先生擔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8）非執行董事。此外，其亦現任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的監事職務。

王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碩士學位。其於1998年8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張旭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3月2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張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萬科企業後，歷任武漢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房地產項目的開發與經營；及萬科集團副總裁、萬科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戰略、投資、行銷、運營及海外業務的管理。其

自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萬科企業執行董事。其亦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6）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1年11月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任萬科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規劃。其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擔任Banyan Tree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58.SG）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其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GLP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1984年8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獲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獲美國特洛伊州立大學（現稱美國特洛伊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嘉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3月2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孫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萬科企業後，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歷任萬科企業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於2010年獲委任為西安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其自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獲委任為萬科企業副總裁。於2016年3月，其獲委任為萬科企業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5月，其獲任為萬科企業南方區域事業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合夥人。於2024年1月，孫先生獲任萬科集團商業事業部首席合夥人、總經理。孫先生現任萬科集團商業事業部首席合夥人、印力集團總裁。自2021年11月起，其亦擔任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6）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整體運作、戰略及發展規劃。

孫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其畢業於美國哈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奇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3月2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周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博裕投資，現為博裕投資合夥人，自2017年4月起擔任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其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0）董事，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辭任。周先生亦自2017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深圳市譽鷹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

加入博裕投資之前，周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先後在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北京聯屬公司之一擔任分析員及經理職位。

周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碩士學位，於2022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勁波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3月2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姚先生為學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學大」）的一名聯合創始人並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供職於學大。姚先生於2005年12月創立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姚先生為58.com Inc.（此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並於2020年9月18日退市的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獵豹移動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MCM）獨立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Noah Holdings Limited（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OAH）獨立董事。

姚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獲得計算器科學與海洋化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持有本公司30,042,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54%。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羅君美女士，*MH, JP*，69歲，於2022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羅女士於1976年9月至1982年5月曾受僱於加拿大蒙特利爾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羅女士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並任1993年公會會長。羅女士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1984年起，擔任羅思雲會計師行合夥人，為執業會計師。

羅女士亦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職期限	公司名稱	上市地及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自2023年6月起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9918)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自2023年4月起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403)	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產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
自2017年8月起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004)	在中國香港及內地投資房地產、酒店和開發房地產

任職期限	公司名稱	上市地及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自2016年10月起	祈福生活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3686)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翻新及裝修服務、 零售服務、校外培訓 服務及資訊技術服務
自2011年11月起	新華匯富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188)	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從事金融業務

羅女士於1976年5月在加拿大獲得麥吉爾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專業)，並於1978年5月在麥吉爾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其於1979年6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於1982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女士自2006年2月起獲准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9年8月獲准成為其資深會員，於2009年11月成為澳大利亞資深註冊會計師。其自1991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4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2012年11月起為加拿大專業特許會計師。其亦於2002年5月完成了由中國證監會及清華大學開辦的獨立董事培訓課程。

羅女士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的創始會長，並自2008年6月起獲委任為名譽創始會長。羅女士為第九、十及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於2006年7月獲授香港榮譽勳章，於2009年7月獲授香港太平紳士。

陳玉宇先生，53歲，於2022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系，自此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陳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政策研究所所長。

陳先生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廣東新會美達錦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82）獨立董事。陳先生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湛江國聯水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094）獨立董事。其亦自2016年2月起擔任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梅州客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3年9月在澳大利亞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4年獲授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並於2017年4月獲聘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沈海鵬先生，47歲，於2022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沈先生從2017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並監督該大學的高層管理教育專案。

沈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統計與運營研究系助理教授，自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為終身副教授，自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為終身教授。

沈先生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周大生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867）的獨立董事。沈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沈先生其後分別於2000年8月及2003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沈先生於2020年12月獲香港大學商學院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傑出教學獎。

宋雲鋒先生，54歲，於2022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宋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服務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在該所從事律師執業並現任高級合夥人。其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北京熱景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068）獨立董事。此前，自1995年12月至2004年7月，其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及港澳事務辦公室擔任公務員，主要負責行政服務。自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其擔任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負責教育及行政事務。

宋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首都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12年1月進一步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案。2022年11月，宋先生獲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與香港大學經管學院聯合培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宋先生於2004年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05年獲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執業證。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監事候選人：

向雲女士，56歲，為監事會主席。向女士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自2018年3月一直擔任本公司稽核內控總顧問。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稽核及內控。

向女士於1994年5月加入本公司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4年5月至2000年9月歷任深圳分公司辦公室主任、質量管理部經理及助理總經理。自2000年10月至2009年1月，其先後擔任萬科企業物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物業服務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09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

向女士於1988年7月從中國的江漢大學畢業並獲得商業經濟管理大專學歷，於2001年5月獲得澳門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慧華女士，41歲，為股東代表監事。韓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項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韓女士現任萬科企業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韓女士於2008年加入萬科企業，歷任萬科企業財務與內控管理部業務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管理中心財務管理職能中心合夥人。2023年8月起，韓女士獲任為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6）非執行董事。

韓女士於2003年7月在中國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在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專業），於2007年1月獲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81,237,4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H股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行使回購H股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回購H股授權，直至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為止。此外，回購H股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4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暫時將不會發出，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購H股授權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回購H股授權將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全面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購回最多達118,123,742股H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H股。

5.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回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H股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6.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H股的所有權文件將予註銷及銷毀。

7. H股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36.15	25.70
6月	30.85	25.00
7月	30.50	22.30
8月	29.95	24.05
9月	29.20	22.65
10月	24.85	20.75
11月	25.70	22.10
12月	26.85	22.15
2024年		
1月	25.20	16.94
2月	21.60	16.70
3月	20.25	16.8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76	17.28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9.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有權控制660,602,00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92%。倘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獲此全部行使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的約62.14%（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H股購回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根據H股購回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購回H股股份。

10.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的H股股份如下：

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買價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2023年12月11日	200,000	25.1	24.45
2023年12月13日	200,000	25.25	24.65
2023年12月14日	351,000	26	24.05
2023年12月15日	200,000	25.55	25.05
2023年12月18日	200,000	24.9	24.4
2023年12月19日	156,200	24.6	24.15
2023年12月20日	200,000	24.75	24.2
2023年12月21日	200,000	24.35	24
2023年12月22日	100,000	23.15	22.8
2023年12月27日	100,000	23	22.6
2023年12月28日	100,000	23.95	23.5
2023年12月29日	178,400	24.8	24.2
2024年1月9日	200,000	21.45	21.1
2024年1月10日	229,300	21.45	20.55
2024年1月11日	300,000	21.6	20.8
2024年1月12日	230,000	21.5	20.3
2024年2月19日	200,000	17.86	17.22
2024年2月20日	200,000	17.7	17.34
2024年2月21日	200,000	19	17.76
2024年3月25日	79,000	19.66	19.6
2024年4月2日	100,000	19.04	18.68
2024年4月3日	100,000	18.6	18.08
2024年4月8日	95,000	18.3	18.12
2024年4月9日	100,000	18.84	18.66
2024年4月10日	55,400	18.54	18.32
2024年4月11日	146,600	18.34	18.16
2024年4月12日	150,000	17.4	17.3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6.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保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曙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文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4.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5.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6.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6.7.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勁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玉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君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3. 審議及批准選舉沈海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4.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雲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選舉向雲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8.2.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慧華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監事薪酬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之20%；
- (c)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朱保全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朱保全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增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總數目的10%（即回購H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H股發行總股份數目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議案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並銷毀，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f) 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和相關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
- (g)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朱保全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朱保全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中國深圳，2024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陳玉宇先生、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獲發擬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onewo.com>)。倘閣下未能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線上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8.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